# 上海市水利行业技能人才培养 合 作 协 议

甲方：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乙方：

为落实《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714号）》及《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第十批）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水利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为行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在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

1、根据乙方人才培养需求，做好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2、根据行业发展规划，拟定行业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3、开发企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和新技能考核项目；

4、组织职业技能竞赛、等级认定和职业专项能力考核，成绩合格者发放统一证书。

**二、乙方义务**

1、根据本企业发展需要，制定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并提供给甲方；

2、落实当年技能人才培养经费使用计划；

3、制定本单位技能人才培训、考核、晋级以及待遇等激励机制；

4、向甲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推荐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师担任教师和考评员。

**三、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合作的原则，若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四、其他**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作期三年。如协议期满后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本协议继续有效，合作期三年。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 月 日